

说 明

本中心现拟购买云主机计算资源服务，由于涉及数据保密的问题，经过市场调研，发现目前只有“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厂家，再无其他厂家可提供此服务，为保证在研项目的正常进行，故申请从此厂家购买服务。

具体说明：

“云主机计算资源”是因中心深圳市项目“临床医学大数据研究平台建设和转化应用”项目任务需要，需对深圳市卫健委下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所管理的区域电子病历数据进行分析操作。根据深圳市卫健委有关要求，为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所有数据操作必须在深圳市政府云内进行，经过前期使用该数据，均满足项目科研需求，为不影响项目进展，继续使用该主机计算资源服务。另由于涉及数据保密的问题，因此本合作协议无其他可能的供应商，特申请从供货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处购买此服务，“云主机计算资源”服务期间为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09日，总价格为261,320.0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承诺：本人对以上所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需求人：日期：2023、6、29

中心负责人签字：日期：2023、7、20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樊建平

电话：18603059027 电子邮箱：

乙方：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笃学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圣中

电话：18988759493 电子邮箱：niubj@nscsz.cn

本合同甲方因疾病预测项目项目需要，经与乙方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计算资源，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源为：

云主机资源：

云主机租用配置				数量
序号	服务类型	CPU(核)	内存(GB)	
1	云主机	16	128	1000
2	云主机	8	64	500
3	云主机	8	32	500
4	云主机	8	16	500
5	云主机	8	16	500

6	云主机	16	64	1000	1
7	云主机	48	200	1500	1
8	云主机	48	200	1500	1
9	云主机	48	240	3500	1
10	云主机	16	64	500	1
11	云主机	16	64	500	1
12	云主机	24	96	750	1
13	云主机	24	96	750	1
14	云主机	16	64	500	1
15	云主机	16	64	8000	1
	汇总	320	1408	21500	15
	网络服务		独享带宽 (M) 公网 IP (个)	/	

高性能资源: _____元

IDC 资源: _____元

其他: _____元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依据甲方资源使用计划，总资源使用费为 261,32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元。

费用明细如下:

无

本合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261,32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元。

二、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30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_____ 工作日内分 _____ 期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收到每笔款项后 _____ 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支付金额	元	元	元	元
支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坂田支行

账号：741957956606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使用资源、安装甲方需要的合法软件。
- 二、甲方在使用服务器资源时不得破坏或试图破坏乙方硬件设施；不得实施违法或未经授权的服务器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不得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服务器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乙方服务器的运营或他人对乙方服务器的使用；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乙方其他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甲方自行承担因未按相关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责任。
- 三、甲方在使用云主机服务时应当遵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也不得为此提供任何便利：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侵犯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行为；实施诈骗或误导行为，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包含危害国家秩序和安全、教唆犯罪、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低俗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

会治安、公共道德等违法违规信息；实施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钓鱼等方式，对网站、服务器进行恶意扫描、非法侵入系统、非法获取数据等；实施其他违法违规、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赌博等非法活动。乙方若知悉甲方利用服务器实施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将立即终止服务器的运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或致乙方、第三方合法利益遭受损害的，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利用乙方服务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需要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履行备案手续的，甲方应取得该有关许可或履行备案。甲方因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或未履行备案的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产业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的罚款、乙方声誉损失等，且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不退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甲方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应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交更新信息，否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的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六、甲方应当保证自身的网络、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如甲方使用服务器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排查、及时解决并避免对乙方服务器产生影响：(1) 甲方内部网络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超负荷等；(2) 甲方自有设备或使用的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3) 甲方攻击第三方网站或受到第三方网站攻击；(4) 其他原因。

七、甲方如需在租用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合同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乙方处放置本合同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通知乙方并签订相关保管、管理合同，并向乙方交纳保管、管理费用，否则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安装或自行放置的设备或者物品承担保管、管理责任。甲方在服务器上所安装软件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且甲方通过服务器提供的信息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甲方在服务器上安装的软件或通过服务器提供的信息侵犯他人权利，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应自行解

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如乙方因此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八、甲方的托管设备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可拒绝将其放置于租用场地及机柜。如甲方自行提供机架，则甲方提供的机架原则上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机架，乙方可拒绝将其放置于租用场地。

九、甲方负责对托管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托管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性能安全、可靠。托管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托管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十、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视同确认本合同附件《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的内容。

十一、甲方有托管设备在乙方，甲方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因甲方原因导致托管设备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租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如甲方有协助工作要求，应通过工单或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账号密码并授权乙方登录甲方账号，协助工作结束后，甲方需尽快修改账号密码，因未修改账号密码导致信息泄露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二、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时，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的管理，严禁挪用、损毁第三方或乙方的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因甲方人员给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赔偿。

十三、甲方租用乙方整个机柜，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

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甲方应赔偿乙方及其用户的所有相关损失。

十四、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采取监督、检查等措施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甲方设备中的信息内容及相关记录的备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国家有关机关或乙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查询时予以提供。

十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管理甲方设备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托管设备上架之后提供托管设备的型号、功率和所在机柜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行为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十六、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下架并搬离乙方场所。未在前述时限内搬离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用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超期占用期间的占用费，且乙方有权依法对未搬离物品进行处置，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设备的风险和损失。

十七、因乙方设备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甲方的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十八、甲方应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提供的高性能集群使用说明，对自身操作行为（如安装软件等）负责，对乙方服务器上各类服务的账号密码的保密性负责，及时管理运行与乙方服务器上的任务，及时备份存放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因甲方自身原因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九、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
- (2) 未取得本地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未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乙方机房场地和机柜，也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接入的互联网站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在服务器上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删除或直接删除、屏蔽相关内容、直接断开链接，立即终止服务器的运行，限制或暂停提供云主机租用服务、解除合同等措施。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检查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和整改。

三、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的首日为甲方开通高性能、云主机服务，如另行商议开通时间（最长不超过合同期限首日后六个月），则以实际开通时间为准，时长与合同期限有效时长一致。

四、乙方应为甲方使用服务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保证服务器的正常运行。该技术支持包括保证网络可用性、服务器运行稳定性，但不包括操作系统激活、对服务器上数据的备份工作、服务器除远程连接之外的端口处理、服务器软件安装、虚拟内存不足导致的启动缓慢、病毒导致系统异常等客户拥有超级管理员权限方可解决的事项。甲方如有以上需求，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费用。

五、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源及资料，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及资料，除非出现以下情形：（1）甲方同意；（2）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供；（3）行政、司法等职权部门要求乙方提供；（4）乙方为解决举报事件、提起诉讼而提供；（5）为防止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行为发生而采取必要合理行动所必须提供的；（6）其他情形。

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的服务器提供带宽链路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乙方的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

七、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试、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九、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授权书的代表向乙方提取。甲方代表在设备提取完毕后，应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设备接收单。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十一、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责任，但应提前60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二、因甲方设备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给乙方或乙方的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因甲方原因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因上述索赔或起诉而产生的相应损失和费用。

十三、乙方对租用机柜所在机房提供 7*24*365 天的运营维护。

十四、乙方承担租用机柜所在机房场地建设及基础设备设施的维护费（不包括甲方提供的网络设备）、水费、配套机电系统、暖通系统的维护费、机柜的维护费。

十五、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使用高性能计算服务的应用行为，如发现甲方有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甲方向使用乙方提供的高性能计算服务从事非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如有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十六、乙方如对高性能计算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或调整，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同等算力的高性能计算服务，并协助甲方进行账号迁移调试。

十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停止向甲方提供资源及存储服务，甲方应及时备份甲方留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合同终止三十自然日后，乙方将删除甲方留在服务器上的数据，因未及时备份而产生的数据丢失和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拖欠款超过七个个工作日，乙方可以停止服务，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拖欠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甲方逾期付款，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5%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尚未缴纳的费用应当缴清。

第六条 免责条款

一、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或者由于 Internet 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服务中断或访问速度下降，或因网络运营商的原因导致网络中断或使用不畅，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二、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三、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突然变动、黑客攻击和罢工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

四、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不属于乙方违约且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合同双方均应对所获取的对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非本合同涉及的用途和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但为了配合国家机关调查或用于本合同争议的仲裁、诉讼案件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告知第三方。

三、如果本合同一方违背上述保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过失或疏忽），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均以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方的法定地址、住所或本合同指定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二选一）：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业务技术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指定邮箱	身份证号
1				

如甲方业务技术负责人由于甲方内部原因产生变更，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更新技术负责人资料；因技术负责人变更，未及时向乙方提出申请更新的，由此造成的错误、故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指定邮箱	身份证号
1				

如乙方项目联系人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因项目联系人变更，未及时与甲方提出申请更新，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等。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订本合同则表示甲方同意严格遵守或履行合同附件内容。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主文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合同主文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之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变更。一方进行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如甲方需新增资源，需由甲方业务技术负责人通过合同中指定邮箱，以邮件方式发往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邮箱并通知乙方，邮件内容须明确资源数量以及使用时间，待乙方通过审批后，予以开通资源。新增资源受本合同中条款约束。

七、乙方定期通过乙方项目联系人指定邮箱向甲方业务负责人指定邮箱发送新增资源的使用清单（资源数量、使用时间、价格）并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使用清单上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给乙方留档。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九、_____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人(单位)作为《服务合同》甲方，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7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纠纷达成协议的，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根据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单位)承诺：一、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二、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三、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四、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五、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六、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七、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八、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九、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十、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十一、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十二、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

本人(单位)承诺：一、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二、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三、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四、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五、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六、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七、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八、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九、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十、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十一、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十二、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

本人(单位)承诺：一、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二、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三、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四、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五、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六、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七、自觉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的活动；八、自觉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反对网络霸权主义，不从事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九、自觉维护网络安全，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十、自觉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从事侵害他人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的活动；十一、自觉开展网络安全宣传，不从事影响网络安全、损害群众利益的活动；十二、自觉接受监督，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活动。

